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學 號 | 就讀所別 | 指導教授 | 論 文 題 目  中文 / 英文 | 備 註 |
|  |  | 所  組 |  |  |  |

1. 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規定，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數，方得辦理學位考試，若有成績未送達，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，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，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3.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含當學期)，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。(請檢具**歷年成績表**、**當學期修課資料**、**學術倫理修課證明**、**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**及**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**以供查核)。

敬陳

申 請 人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(簽章) **🗆**本指導之該生，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。

所辦承辦人： **🗆**已符合上述規定，並已查核相關修課資料。

系所主管：

主旨：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，並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及完成學術倫理課程，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。茲推薦口試委員人選如下，請惠予同意並發聘。

一、考試委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學 歷 | 校內外別 | e-mail 信箱 | 聯絡電話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口試委員須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 教室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　至 時 分　止。

敬陳

系所主管簽章：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

課務組